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（采购人）的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635.472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3.4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